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6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0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16号文同意注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6月18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3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33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宜。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 (一)战略配售数量

粤万年青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战略投资者如下:

(1)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

(2)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或有)

####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4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 (四)配售条件

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已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金额的股票。

#### (五)限售期限

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

####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3,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3,00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设立情况

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1月3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TA657的备案证明。

#### 3.实际支配主体

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

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民生证券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系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非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 6.参与战略配售的参与人具体情况

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金额与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是否为董监高 | 认缴总金额(万元) | 份额持有比例  |
|----|-----|---------------|--------|-----------|---------|
| 1  | 欧先涛 | 董事长、总经理       | 是      | 1,612.50  | 53.75%  |
| 2  | 陈秀燕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是      | 420.00    | 14.00%  |
| 3  | 蔡坚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300.00    | 10.00%  |
| 4  | 谢雷东 | 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 否      | 300.00    | 10.00%  |
| 5  | 林永泉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否      | 255.00    | 8.50%   |
| 6  | 黄世龙 | 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 否      | 112.50    | 3.75%   |
|    | 合计  |               |        | 3,000.00  | 100.00% |

注1:粤万年青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二)民生投资

####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1000069614203B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冯翰平               |
| 注册资本  | 400,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3年5月21日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3年5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                   |
| 股东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要人员  | 冯翰平(董事长)                             |              |                   |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数据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主体信息

根据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资产管

## 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 产品名称  | 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产品编码  | STA657                 |
| 管理人名称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21-11-03             |
| 成立日期  | 2021-11-01             |
| 投资类型  | 权益类                    |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本所认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3.战略配售资格

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11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 4.人员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万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
|----|-----|---------------|----------|---------|-----------|
| 1  | 欧先涛 | 董事长、总经理       | 1612.50  | 53.75%  | 是         |
| 2  | 陈秀燕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20.00   | 14.00%  | 是         |
| 3  | 蔡坚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300.00   | 10.00%  | 否         |
| 4  | 谢雷东 | 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 300.00   | 10.00%  | 否         |
| 5  | 林永泉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255.00   | 8.50%   | 否         |
| 6  | 黄世龙 | 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 112.50   | 3.75%   | 否         |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         |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 (二)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或有)

####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1000069614203B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冯翰平               |
| 注册资本  | 400,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3年5月21日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3年5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                   |
| 股东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要人员  | 冯翰平(董事长)                             |              |                   |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本次发行触发跟投机制时民生投资的认购资金。

#### 四、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民生投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因此,粤万年青专项资管计划、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或者存在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五、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六、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 吴煜煌 杜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和《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或有),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均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民生证券、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增城

承办律师:李田华

承办律师:郝璐

2021年11月5日